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壹、宗旨

為健全本校圖書館組織運作，強化館藏發展、閱讀推廣、教學支援、資訊服務、數位資源整合與智慧館務推動，充分發揮圖書館功能，以支援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及閱讀素養培育，特設置「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章程，作為推展館務之依據。

貳、依據

一、依《圖書館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二、依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三、依本校校務發展、圖書館館務經營管理發展計畫、館藏發展政策及相關館務規章辦理。

參、組織

一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本會會務。
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（一）各處室主任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會計室等相關主管。
（二）生命教育中心組長。
（三）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等領域。
（四）學生代表一人。
（五）家長代表一人。
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負責會議籌辦、提案彙整、決議執行、資料整備及相關行政聯繫事項。
四、學生代表由本校相關自治組織或承辦單位推派；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。
五、委員出缺時，由原推派單位補派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六、本會得視館務推動需要，邀請相關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、學生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
肆、職掌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協助審議圖書館相關規章、館務計畫、館藏發展政策及重要館務措施。
二、協助審議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、經費運用重點及成果報告。
三、協助籌劃館藏充實、館舍設備改善及閱讀環境優化事宜。
四、協助蒐集、審議及推薦各類館藏資源，提升館藏之適切性、多元性與使用效益。
五、協助審議選書原則、館藏評鑑、館藏維護及汰舊更新機制。
六、協助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、閱讀素養教育、資訊素養教育及相關教學支援工作。
七、協助規劃與推動晨讀、班級讀書會、讀報教育、閱讀寫作、小論文、主題

書展及其他閱讀推廣活動。
八、協助推動各學科閱讀教學、主題選書及優良讀物推薦。
九、協助推動圖書館與家長會、社區、公共圖書館、大專校院及其他校外機構之合作交流與資源共享。
十、協助推動圖書館數位閱讀、電子資源、館藏查詢系統、雲端共享資料庫、智慧館務及相關數位服務之整合與發展。
十一、協助蒐集師生及家長對圖書館空間、館藏與服務之意見，作為館務改善依據。
十二、關注不同學習需求學生之閱讀資源可近性與使用支持，協助推動適切之補充措施。
十三、協助規劃與推動學生閱讀成果展示、閱讀素養培育及相關發表活動。
十四、其他有關圖書館發展、推廣與管理事項。

伍、會議

一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二、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主持。
三、會議應製作紀錄，並視需要陳核、公告或提供相關單位參辦。
四、會議決議事項由圖書館及相關單位分工執行，並追蹤辦理情形。
五、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意見。

陸、委員任期

一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二、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任之。
三、委員因職務異動、卸任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依原身分或原推派方式補派之。

柒、附則

一、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二、本章程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周知；修正時亦同。